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4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存在非交易过户的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非交易过户公司股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内幕知情人关系	非交易过户期间	合计非交易过户（股）
1	穆永芳	监事	2020-12-25	1,740

因穆永芳自愿放弃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其他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内幕知情人关系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数（股）	合计卖出股数（股）
----	----	------------	------	-----------	-----------

1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0-11-3	-	113,600
2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2020-11-3	-	90,000
3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2020-11-3	-	107,900
4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2020-11-3	-	83,700

上述交易中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买卖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以及实施完毕情况披露，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未在敏感期间内买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1,214 名激励对象（不含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